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2026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基金账户类业务规则 4

第一节 基金账户开立 6
第二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 8
第三节 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 10
第四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11
第五节 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12
第六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 13

第三章 基金交易类业务规则 14

第一节 基金认购 15
第二节 基金申购 16
第三节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7
第四节 基金赎回 18
第五节 基金转换 20
第六节 基金分红 21
第七节 基金转托管 22
第八节 非交易过户 23
第九节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26

第四章 货币市场基金特别规则 27

第五章 基金中基金特别规则 27

第六章 附则 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业务管理和交易类业务管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各相关当事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开放式基金”）。凡参与诺德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是指办理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在本规则中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销售机构”是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并与本公司签有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的销售机构。

（三）“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四）“开放日”是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的工作日。基金开放日期及时间应在基金合同中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五）“T 日”是指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账户类或交易类业务申请的日期。

（六）“T+n 日”是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含 T 日）。

（七）“基金账户”是指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诺德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变更情况的账户。

（八）“基金交易账户”是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依《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十）“R 日”是指分红权益登记日，即享有分红权益的基金份额登记日期。

（十一） “R+n 日”是指自 R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含 R 日）。

（十二） “R-n 日”是指 R 日前第 n 个工作日（不含 R 日）。

（十三） 账户类业务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注销、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以及基金账户资料查询等业务。

（十四） 交易类业务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分红、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第四条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业务申请，并不代表业务成功，交易成功与否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为准。对于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份额发售公告》、销售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所指业务规则，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均指本规则。如《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与本规则有冲突，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公司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适时修改本规则。

第六条 如无特殊规定，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登记业务规则亦比照本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金账户类业务规则

第七条 投资者可在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诺德开放式基金直销机构设有专门柜台、专职人员和必要设备办理账户业务。本公司可委托具有法人资格和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资格，并能提供代办账户业务

专用场地、人员和设备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经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注册的其他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办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业务。

第八条 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按照代理协议的要求受理客户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勤勉尽责地审核客户资料，核对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受益所有人，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采取相应措施，了解投资者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对资料表面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注册登记机构只对资料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内容本身的正确性不做判断。

第九条 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保证具备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严格执行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不得有任何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设立符合本公司规定的专门保管资料的库房，库房面积应当足够容纳有关资料，库房要具备防潮、防火、防盗、防水等符合资料安全保管的条件。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对账户业务凭证按业务类别、时间顺序定期装订成册，并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管客户身份资料，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防止账户业务凭证的缺失、损毁、泄漏。

第十一条 对于客户身份资料及相关交易记录，应当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起至少保管 1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涉及正在被人民银行、司法机关等相关机构进行调查的可疑客户身份资料或交易记录，则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及相关交易记录至少保存至调查工作结束。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相关交易记录时，对于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

或者交易记录。

第十二条 本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填写的客户资料履行相应的通知、服务责任。如客户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导致本注册登记机构无法履行通知、服务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是由于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录入错误，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的，责任由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承担。

第十三条 本公司有权对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进行业务监督，并定期、不定期检查账户业务办理机构代办账户业务运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同时也应当制定相应的内部审计制度，对账户业务办理流程及操作规程进行专项或定期审计。

第十四条 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资格终止或被取消后，代办账户业务的机构应安排妥当所存资料的保管，将其移交本公司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代办机构。

第一节 基金账户开立

第十五条 基金账户是指根据投资者的申请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凡拟投资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均应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它组织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或机构，均可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第十七条 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公司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即同一名称的投资者使用同一证件类型且相同的证件号码只允许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其他指定的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投资者通过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开设基金账户的有效性须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账号由注册登记机构集中分配，不采用预留方式或账户业务办理机构直接发放的方式。

第十八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证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法定身份证件，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三）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一）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预留印鉴卡；

（六）填妥的由机构投资者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七）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在审核客户开户资料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受益所有人，登记客户身份证件有效期，并根据客户特点或账户属性，划分客户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

第二十一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投资者开户资料申请记录在当日（T 日）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后按标准数据接口上传本公司，开户申请数据中至少应当包括：

1、个人投资者的姓名、投资者类型、投资者证件类型、投资者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机构号等基本信息；

2、机构投资者的姓名、投资者类型、投资者证件类型、投资者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机构号，以及法人代表姓名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委托代办时须填写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

本公司于 T+1 日为投资者统一发放基金账号并返回确认结果。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及时接收本公司返回的处理结果，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确认结果或直接到受理机构打印开户确认回单。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申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该笔认/申购交易失败，认/申购资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第二十三条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其他本公司指定的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再次申请新开基金账户，如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与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保存的投资者资料一致，本公司将视同该笔开户业务为原基金账户的账户登记业务，确认该笔业务成功并返回已开立的基金账号。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的开户证件已超过有效期的，应当及时向销售机构提供新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的相关基金业务申请。

第二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为避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投资者应在基金账户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办理资料变更业务。如投资者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变更基金账户信息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如基金账户处于“销户”或“冻结”，则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必须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才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如果在多个账户业务办理机构登记了基金账号，账户资料的变更需要到办理过登记基金账号的所有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应当为投资者办理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如下需要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情形时，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对于投资者名称、证件种类、证件号码、银行账户等重要客户资料变更时，销售机构在上传变更申请前应重新对

投资者的身份进行识别。

第二十九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合法的发证机构出具的确认原身份证件号码及姓名的证明文件（申请变更姓名或身份证件号码时提供）；

（三）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四）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一）发证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变更公告或证明原件（申请变更单位名称或工商注册号时提供）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更换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更换经办人时提供）；

（四）新的银行账户证明文件（更换回款银行账户时提供）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有效期内的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填妥的由机构投资者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七）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的确认不做多个交易账户或多个销售机构间的数据同步处理，投资者开立的各交易账户的信息变更由投资者到开立各交易账户的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办理。

第三十二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投资者账户变更资料申请记录在当日（T 日）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后按标准数据接口上传本公司，账户变更资料申请数据中至少应当包括：

1、个人投资者的姓名、投资者类型、投资者证件类型、投资者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机构号等基本信息；

2、机构投资者的姓名、投资者类型、投资者证件类型、投资者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机构号，以及法人代表姓名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委托代办时须填写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

本公司在T+1日返回确认结果。投资者可在T+2日向受理机构查询确认结果，业务办理机构应及时接收本注册登记机构返回的处理结果，对确认的变更，为投资者打印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确认书，对不确认的变更，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第三节　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

第三十三条　基金账户的冻结和解冻业务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受理。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基金账户冻结与解冻。有权部门冻结/解冻是指国家机关或部门依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提起的冻结/解冻申请。除本公司和销售机构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本公司和销售机构对于依照有权部门冻结要求而导致的冻结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司法机关要求账户冻结或解冻申请必须符合有关法律程序，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执行人身份证或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已经生效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司法文件原件；

（三）当事人基金账号或身份证明文件；

（四）填妥的由经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四）本注册登记机构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第三十五条　基金账户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先到先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不能对同一基金账户同时作多次冻结，如某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已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不再受理该基金账户的账户冻结业务。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以及解冻之外的任何操作。

第三十七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的红利发放：

账户冻结期间遇基金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再投资本基金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在账户解冻时，本公司将冻结的基金份额及

该部分基金份额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转为可用基金份额。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在账户冻结状态下进行交易申请时，注册登记机构对上报申请数据全部作为无效申请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原因下发到相关的销售机构。

第三十九条 账户冻结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司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冻结时间处理。

第四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第四十条 投资者可办理基金账户的注销，但必须满足被注销的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及该账户未被冻结或不存在在途利益等任何形式的限制条件。投资者提供的注销基金账户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差异，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先为投资者办理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手续。

第四十一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已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注销其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三）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二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注销其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业务经办人身份证；

（四）填妥的申请表并加盖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五）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三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账户注销申请记录在当日（T 日）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后按标准数据接口上传本公司，本公司在 T+1 日进行确认，对多个销售机构的数据进行同步处理，并下发确认结果。投资者可

在 T+2 日查询确认结果。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及时接收和处理本公司返回的结果。销户确认的，为投资者打印注销基金账户的确认书，销户不确认的应主动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投资人注销基金账户后，该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他投资者。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号（除销售机构有特殊安排外）。

第五节 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第四十五条 当投资者首次开立基金账户后，如需要在其他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开设另外的基金交易账户时，可以在该销售机构提交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的申请，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基金交易账户，即一个投资者可以同时在多个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委托。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申请，应严格校验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资料，并要求投资者提供已经开立的本公司基金账户账号。为方便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投资者须提供正确、详细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

第四十六条 销售机构须把增开交易账户申请提交至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基金账号判断该投资者是否已经开设过基金账户，如未开立，则拒绝增开交易账户。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撤销基金交易账户须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指定交易的销售机构办理。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基金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赎回；当日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出的任何业务申请；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交的任何未确认的业务申请；没有在途权益；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均处于正常状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机构须把撤销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提交至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 T 日受理的投资者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 T+2 日可对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增开交易账户的同时可提交基金交易申请，但交易申

请被确认有效要以增开交易账户成功为前提，如增开交易账户失败，则交易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第五十条 投资者撤销成功最后一个基金交易账户时，对应的基金账户会自动注销。

第六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为投资者提供相关的账户资料查询服务，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互联网络查询基金账户的有关资料。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应自行采取相应措施妥善保管基金账户查询密码，因自己泄露密码而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账户查询密码可以通过诺德网站和客户服务中心修改。

第五十三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也可受理投资者查询本人开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更及其它相关业务。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可为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在该机构开户的客户资料；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对其他范围的查询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受理。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对在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问的，可以申请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核实投资者身份后可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五十五条 已故投资者的合法继承人查询该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核验该投资者的死亡证明及继承公证书等有效法律文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基金交易类业务规则

第五十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能够提供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专用场地、人员和设备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均可以申请成为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机构。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机构或者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第五十八条　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时，应建立完善的交易管理制度，审核客户身份，妥善保管客户交易资料，交易资料的保管要求及保存期限参照本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要求。同时销售机构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查客户交易行为，对可疑交易进行分析和判断，对存在异常的交易及时上报主管机关。

第五十九条　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时，应建立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机制，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

第六十条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告，进行交易时要交纳相应的费用。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交易价格、费率标准以及费用和份额的精度标准以其《份额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可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的金额或份额起点进行限制，单只基金的起点限制以其《份额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认购基金份额、申购基金份额、赎回净额、转换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标准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基金红利各项税负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第一节　基金认购

第六十三条　认购是指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的行为。基金的认购以书面委托或其他经过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四条　认购必须在基金募集期间通过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应该满足《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有关最低认购金额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认购期间对资金和账户的处理方式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进行调整，认购资金的确认方式于《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载明。

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办理认购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进行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旦成功受理，不得撤销。对于开户失败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受理，处理的结果将通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第六十八条　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应将每日基金发售时间内的认购申请上传至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进行处理，并下发认购申请受理结果，销售机构收到申请受理结果后，即可将未接受申请或确认失败的认购资金划回投资人账户。投资者可于 T+2 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基金正式成立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进行权益登记。

第六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以及基金募集文件另有约定外，在设立募集期限内，具备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本公司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基金成立日前完成对投资者的权益登记，并下发认购确认信息。基金募集期间，如基金提前满足成立条件，本公司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宣告基金成立，认购期间的利息折算份额归属投资者。具体利息折算成份额数据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为准。如

基金募集失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利息划回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退还至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期间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条 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转换转出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转换转出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赎回费适用的持有天数按上述规则计算。持有期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释义见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第二节 基金申购

第七十一条 申购是指基金在存续期间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购买基金的行为。基金的申购以书面方式或经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二条 基金成立后可以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决定，并在开放前的两日内予以公告。申购金额应该满足《招募说明书》和其它基金销售文件有关最低申购金额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基金的申购，但应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未予载明的事项，但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的，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应立即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者办理申购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七十五条 经销售机构同意，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撤销。

第七十六条 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可进行多次申购。当发生限制申购的情况时，申购费用按确认的申购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计算。

第七十七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 T 日进行基金申购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申购申请并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申购申请数据报送本公司，本公司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基金申购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回复确认数据，同时为申请成功的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投资者

可于 T+2 日起查询确认情况，并可申请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托管、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投资者申购以申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基金份额。对于申购未生效的资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应及时将申购款退还给投资者。

第七十九条 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转换处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转换转出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赎回费适用的持有天数按上述规则计算。持有期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释义见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第三节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第八十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向开办此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八十一条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第八十二条 投资者须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使用指定银行/资金账户作为定期固定扣款账户。通常情况下，销售机构将在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从投资者银行/资金账户中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会导致当期扣款不成功。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金额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限额。每只基金定期定额计划的每期最低金额限制及计划期限以相关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定期定额计划的扣款时间及扣款方式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期满后自动终止扣款或继续参加定期定额计划，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具体办理程序和业务规则依照各销售机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投资者已获确认的定期定额基金份额需赎回、转托管、转换或非交易过户，按正常赎回、转托管、转换或非交易过户业务流程办理。

第八十五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计划可同时暂停，届时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对于因此可能导致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断或中止，本公司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十六条 与一般申购一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定期定额实际扣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份额将在申购确认成功后的 T+1 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该基金份额。具体的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十七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相关业务规则，销售机构应按照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

第四节 基金赎回

第八十八条 赎回是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基金的赎回以书面方式或经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十九条 投资者的赎回原则上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合同或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条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经销售机构同意，当的赎回申请可以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只能在其原办理认/申购的销售机构进行，如欲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九十一条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托管在该销售机构下的基金可用余额、本公司可规定赎回的最低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投资者赎回后导致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低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限额时，本公司有权强制赎回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

第九十二条 投资者办理持有期限制产品的赎回业务时，申请赎回的份额需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期限制。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基金的赎

回，但应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并。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未予载明的事项，但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赎回的，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应立即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第九十四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 T 日进行基金赎回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赎回申请并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申请数据报送本公司，本公司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基金赎回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回复确认数据，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查询确认情况。赎回的资金于 T+7 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的账户（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预留银行账户不可用，从而使赎回资金无法及时入账，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十五条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有效赎回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与净转出份额（有效转出份额总数扣除有效转入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合计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下面两种方式进行处理：

本公司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一）全额赎回：当本公司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二）部分延期赎回：当本公司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本公司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

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三）若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超过基金总份额规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且未对巨额赎回情形下未确认部分选择“取消赎回”的，本公司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规定比例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应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按照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本公司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规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九十六条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视为连续巨额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选择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在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赎回款项延迟支付遵循所有销售人之间公平对待、各投资人公平对待的原则。

第五节 基金转换

第九十七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处于正常交易状态下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九十八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第九十九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两

部分构成。具体基金转换费率及收费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第一百条 本公司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一条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第一百〇二条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

第一百〇三条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份额转换。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转换转出成功后，本公司于 T+1 日为投资者撤销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权益并登记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权益，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并对转换后的份额申请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

第一百〇四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只能在其基金托管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托管在该销售机构下的基金可用余额。如发生申请转换份额超出可用余额的情况，该笔申请无效。转换份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最低份额。若投资者转换后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低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不会发生强制转换。

第一百〇五条 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参照巨额赎回规则处理，且当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赎回时，基金转换业务全部默认取消赎回，不参与延期处理。

第六节 基金分红

第一百〇六条 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红利分配公告，在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投资者享有红利分配权。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R 日，当日净值进行除权处理。分红再投资部分按照各《基金合同》及基金红利分配公告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〇七条 在分红权益登记日(R 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分红权。分红权益登记日（R 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分红权益，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一百〇八条 投资者可以选择红利发放的方式，即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

投资。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分红方式，则其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对基金的分红方式进行变更，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系统的记录为准。

第一百〇九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收益分配方式。针对每次收益分配的具体方式以投资者在 R-1 日之前（含 R-1 日）最后一次申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成功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收益分配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的单只基金的单种收费模式/类别有效，即多个交易账户、同交易账户的多只基金或一只基金的多种收费模式/类别的收益方式修改均需要提交多个申请。

第一百一十条 投资者不得对单个交易账户中的同一基金同时选取两种分红方式。投资者通过某个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仅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托管的基金份额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划往销售机构，然后由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R+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持有期限自 R+1 日开始计算，R+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第一百一十二条 红利发放日，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银行转账费用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七节 基金转托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托管机构变更的操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采取一步转托管的方式进行，即投资者需要先到欲转入的销售机构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然后到欲转出销售机构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投资者 T 日在转出机构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机构，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通过转入机构赎回该部分基金份

额。

第一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业务前应了解转托管业务所需基本要素，如拟转托管至的销售机构是否为本公司的销售机构，是否代理销售拟转托管的基金，并了解该销售机构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的基本流程，本公司对于不符合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转托管申请都将以交易失败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投资者对其持有份额可以进行部分转托管。转托管转出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该基金账户在转出销售机构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基金份额冻结部分，不得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转托管的转出份额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将投资者持有时间最长的份额先转出。转移份额的持有时间不变。转托管业务的收费标准由销售机构自行制定。

第八节 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一十九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原因，本公司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基金账户。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第一百二十条 非交易过户业务由本公司直接受理，销售机构可代为接收客户原始申请资料，在审核加盖业务章后邮寄往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实相关资料后办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果非交易过户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受理后，则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完整申请材料 2 个月内，完成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将非交易过户的处理结果发往相关销售机构。销售机构通过约定的数据接口，接受本公司的处理结果数据，减少过出方的基金份额，增加过入方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应当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

资者条件。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应当先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所涉的基金份额应该是未予冻结或设定了其他限制的份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进行非交易过户时，可以是一个基金账户里拥有的一只或多只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也可以是同一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该非交易过户过出方基金账户中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后，原基金账户份额的存续时间，在转到新的基金账户后仍旧连续计算。

第一百二十六条 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应当按规定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缴纳一定的过户手续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二）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三）当事人双方有效证件，个人投资者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当事人为机构投资者，则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五）填妥的申请表；

（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继承公证书；

（二）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基金账号；

（四）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基金账号；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办理继承受让非交易过户，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和其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六）填妥的申请表；

（七）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二十九条 如被继承人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转收益，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的通知》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个人投资者可以申请通过简化方式办理非交易过户，具体以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执行。

被继承人账户因司法冻结原因受到限制、继承人之间对被继承人遗产分配存在纠纷或经本公司评估办理相关业务存在风险的，本公司有权拒绝办理小额遗产继承。

依据本条规定办理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的申请人应当与其他继承人自行完成小额遗产分割，不得因该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完成后，被继承人基金账户无份额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规定为被继承人办理销户。

第一百三十条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捐赠公证书；

（二）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受赠方的注册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未成年人作为捐赠方办理捐赠受让非交易过户手续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五）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六）填妥的申请表；

（七）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捐赠公证书；

（二）捐赠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

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捐赠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捐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六）受赠方的注册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七）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八）填妥的申请表；

（九）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三十二条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申请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有规避法律的嫌疑，有权拒绝申请人的过户申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其他情况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办理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销售机构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应查询投资者的资料，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是否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三十五条 销售机构经办人应当在申请表上注明“已审原件”，经办人及负责人在投资者的申请表上签名，加盖代理机构业务专用章，留存申请表的复印件，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传真至本注册登记机构。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注册登记机构收到传真申请表资料后进行初审，如有疑问，通过电话与受理机构查对。

第九节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业务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受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依法要求的对某基金账户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冻结，暂不受理投资者自愿要求的冻结。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基金份额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先到先执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要求本公司冻结基金份额，应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示执行公务证、介绍信、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本公司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第一百四十条 对上述基金份额解除冻结，应由原要求冻结的机关向基金注

册登记机构出示执行人身份证或执行公务证、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本公司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审核上述文件无误后，对有关基金份额予以冻结或解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基金交易。

第一百四十三条 基金份额冻结处理的优先级高于申购、赎回、转托管等。

第一百四十四条 基金份额冻结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司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冻结时间处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解冻应该是冻结的完全反向操作，即解冻只能是针对冻结标的申请解冻，申请人不得申请对若干冻结标的提出整体解冻，也不得申请对单一冻结标的的部分解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基金赎回、转换、过户类交易。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再投本基金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在基金份额解冻时，本公司将冻结的基金份额及该部分基金份额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转为可用基金份额。

第四章 货币市场基金特别规则

第一百四十八条 货币市场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注册登记机构将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日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定期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货币基金具体结转模式依据各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如投资者申请修改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注册登记机构将作失败处理。

第一百五十条 货币市场基金结转收益时，若投资者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当日已实现收益为零，则保持投

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投资者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第一百五十一条 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第五章 基金中基金特别规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 基金中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 T 日进行申购、赎回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并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据报送本公司，本公司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申购、赎回申请后进行处理，正常情况下，在 T+3 日内回复确认数据。投资者可在 T+4 日起查询确认情况，销售机构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晚于 T+4 日。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修订。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规则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做出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如遇到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做出调整导致与本规则不一致时，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列业务的实施以本公司各开放式基金的相关文件或公告明示开放的业务种类为准，并受限于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对本规则所述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基金合同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本公司有权做出补充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及其销售机构有义务向投资者解释本业务规则中与投资者相关的业务条款，并指导投资者办理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销售机构可

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以指导投资者，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